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3）26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市政协第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472号提案的答复

宫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亟需加大民法典在农村基层宣传力度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市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亲自主持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责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认真研究论证、积极沟通协调，力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办理。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成

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深刻认识民法典重大意义，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宣传普及民法典作为全市普法工作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过程，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各地区、各部门普法责任落实之中，在全市上下形成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一、我市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5月18日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认真研究制定民法典普及宣传实施方案，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沈阳市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并将民法典列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作为全市普法责任制清单公共普法内容，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负起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形成学习民法典、贯彻民法典的良好局面，为建设法治沈阳、诚信沈阳提供良好法治氛围。**一是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各区、县（市）迅速转变思维，充分依托“法律明白人”“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及本地区法律专业力量，采取直播、视频、在线答疑等行之有效

的线上宣传学习方式，“点对点”“面对面”以案释法、精准普法，推动民法典宣传不断提质扩面。大东区司法局举办以民法典相邻关系为主题，邀请知名律师以直播形式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1800 余人在线观看，实时互动 300 余人、互动留言 3000 余条；铁西区司法局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开展大型线上民法典宣讲活动。苏家屯区司法局组织村、社区评理说事员开展民法典线上法治讲座，并采取现场连线、回答弹幕、直播抽奖等互动方式有效增强群众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阵地载体及普法产品作用。**通过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引导社会群众自主学习学民法典。将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公园、公交车站、村（社区）文化广场、校园文化角、机关宣传栏及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等宣传阵地，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依托以“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为代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推出民法典系列普法动画片、短视频、宣传图册等百余部，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采取以案说法等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和重点规定，受到广大网友的喜爱和认可；设计制作并免费发放宣传折页及凉扇、手提袋、口罩夹、工作日记等民法典普法产品，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学习热情。**三是着力延伸基层普法触角。**出台依托评理说事点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措

施，有效运用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宣传栏、文化广场、文化长廊、评理说事角、议事亭等硬件设施及宣传阵地张挂宣传标语、条幅、海报，在图书角摆放民法典单行本及宣传册、宣传单等材料供学习取阅；积极引导评理说事员及信息员在工作中与群众面对面宣传普及民法典，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托每月“说事活动日”，为群众开展“民法典法律大讲堂”等活动，打通民法典宣传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市各地区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745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1余万份，参与人数31729人，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668个，受教育群众达106292人，民法典宣传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宣传的思路和举措

从2021年开始，国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市司法局将以此为契机，注重将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在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即将到来之际，市司法局将集中力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主体，主动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日常工作范畴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重要内容，与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切实提升基层干部群众、人民调解组织、评理说事队伍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将“盛京使者”、评理说事员、网格员等志愿者吸纳到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中来，不断扩大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使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成为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抓载体，积极开展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将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提炼主题、创新形式、拓展内容，在全市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创作征集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讲好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把法治元素特别是民法典元素覆盖到村（社区）宣传栏、文化长廊、广场及重点街路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

(三) 抓媒体，积极打造民法典宣传平台。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联合沈阳交通广播打造“盛京说法”普法栏目，做优做强“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等普法品牌，采取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设计编印沈阳市“八五”普法系统丛书，持续推出民法典电子海报、动画片、微视频等优质宣传资料，让民法典成为指尖学习新时尚。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民法典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敬请今后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承办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联系人：靳达宇、邵凯

联系电话：13700018558、13478174822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3〕26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市政协第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472号提案的答复

孙晓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亟需加大民法典在农村基层宣传力度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市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亲自主持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责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认真研究论证、积极沟通协调，力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办理。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成

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深刻认识民法典重大意义，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宣传普及民法典作为全市普法工作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过程，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各地区、各部门普法责任落实之中，在全市上下形成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一、我市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5月18日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认真研究制定民法典普及宣传实施方案，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沈阳市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并将民法典列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作为全市普法责任制清单公共普法内容，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负起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形成学习民法典、贯彻民法典的良好局面，为建设法治沈阳、诚信沈阳提供良好法治氛围。**一是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各区、县（市）迅速转变思维，充分依托“法律明白人”“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及本地区法律专业力量，采取直播、视频、在线答疑等行之有效

的线上宣传学习方式，“点对点”“面对面”以案释法、精准普法，推动民法典宣传不断提质扩面。大东区司法局举办以民法典相邻关系为主题，邀请知名律师以直播形式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1800 余人在线观看，实时互动 300 余人、互动留言 3000 余条；铁西区司法局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开展大型线上民法典宣讲活动。苏家屯区司法局组织村、社区评理说事员开展民法典线上法治讲座，并采取现场连线、回答弹幕、直播抽奖等互动方式有效增强群众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阵地载体及普法产品作用。**通过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引导社会群众自主学习学民法典。将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公园、公交车站、村（社区）文化广场、校园文化角、机关宣传栏及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等宣传阵地，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依托以“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为代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推出民法典系列普法动画片、短视频、宣传图册等百余部，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采取以案说法等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和重点规定，受到广大网友的喜爱和认可；设计制作并免费发放宣传折页及凉扇、手提袋、口罩夹、工作日记等民法典普法产品，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学习热情。**三是着力延伸基层普法触角。**出台依托评理说事点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措

施，有效运用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宣传栏、文化广场、文化长廊、评理说事角、议事亭等硬件设施及宣传阵地张挂宣传标语、条幅、海报，在图书角摆放民法典单行本及宣传册、宣传单等材料供学习取阅；积极引导评理说事员及信息员在工作中与群众面对面宣传普及民法典，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托每月“说事活动日”，为群众开展“民法典法律大讲堂”等活动，打通民法典宣传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市各地区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745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1余万份，参与人数31729人，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668个，受教育群众达106292人，民法典宣传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宣传的思路和举措

从2021年开始，国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市司法局将以此为契机，注重将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在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即将到来之际，市司法局将集中力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主体，主动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日常工作范畴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重要内容，与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切实提升基层干部群众、人民调解组织、评理说事队伍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将“盛京使者”、评理说事员、网格员等志愿者吸纳到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中来，不断扩大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使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成为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抓载体，积极开展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将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提炼主题、创新形式、拓展内容，在全市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创作征集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讲好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把法治元素特别是民法典元素覆盖到村（社区）宣传栏、文化长廊、广场及重点街路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

(三) 抓媒体，积极打造民法典宣传平台。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联合沈阳交通广播打造“盛京说法”普法栏目，做优做强“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等普法品牌，采取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设计编印沈阳市“八五”普法系统丛书，持续推出民法典电子海报、动画片、微视频等优质宣传资料，让民法典成为指尖学习新时尚。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民法典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敬请今后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承办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联系人：靳达宇、邵凯

联系电话：13700018558、13478174822



[同意公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3〕26号

签发人：王佩军

关于市政协第十六届二次会议 第472号提案的答复

张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亟需加大民法典在农村基层宣传力度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视和关注。市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党组书记、局长王佩军亲自主持召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责成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认真研究论证、积极沟通协调，力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办理。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成

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深刻认识民法典重大意义，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宣传普及民法典作为全市普法工作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过程，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各地区、各部门普法责任落实之中，在全市上下形成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一、我市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5月18日民法典颁布以来，市司法局认真研究制定民法典普及宣传实施方案，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沈阳市民法典宣传月宣传活动的通知》等文件，并将民法典列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重点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作为全市普法责任制清单公共普法内容，要求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负起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形成学习民法典、贯彻民法典的良好局面，为建设法治沈阳、诚信沈阳提供良好法治氛围。**一是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各区、县（市）迅速转变思维，充分依托“法律明白人”“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及本地区法律专业力量，采取直播、视频、在线答疑等行之有效

的线上宣传学习方式，“点对点”“面对面”以案释法、精准普法，推动民法典宣传不断提质扩面。大东区司法局举办以民法典相邻关系为主题，邀请知名律师以直播形式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1800 余人在线观看，实时互动 300 余人、互动留言 3000 余条；铁西区司法局通过腾讯会议平台开展大型线上民法典宣讲活动。苏家屯区司法局组织村、社区评理说事员开展民法典线上法治讲座，并采取现场连线、回答弹幕、直播抽奖等互动方式有效增强群众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阵地载体及普法产品作用。**通过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摆放民法典宣传资料，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民法典宣传栏、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引导社会群众自主学习学民法典。将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公园、公交车站、村（社区）文化广场、校园文化角、机关宣传栏及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等宣传阵地，大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依托以“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为代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推出民法典系列普法动画片、短视频、宣传图册等百余部，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采取以案说法等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和重点规定，受到广大网友的喜爱和认可；设计制作并免费发放宣传折页及凉扇、手提袋、口罩夹、工作日记等民法典普法产品，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学习热情。**三是着力延伸基层普法触角。**出台依托评理说事点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措

施，有效运用遍布城乡的“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宣传栏、文化广场、文化长廊、评理说事角、议事亭等硬件设施及宣传阵地张挂宣传标语、条幅、海报，在图书角摆放民法典单行本及宣传册、宣传单等材料供学习取阅；积极引导评理说事员及信息员在工作中与群众面对面宣传普及民法典，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托每月“说事活动日”，为群众开展“民法典法律大讲堂”等活动，打通民法典宣传的“最后一公里”。2022年民法典宣传月期间，我市各地区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745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1余万份，参与人数31729人，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668个，受教育群众达106292人，民法典宣传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制度化品牌化，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升。

二、进一步加强民法典宣传的思路和举措

从2021年开始，国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市司法局将以此为契机，注重将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在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即将到来之际，市司法局将集中力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主体，主动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日常工作范畴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重要内容，与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切实提升基层干部群众、人民调解组织、评理说事队伍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将“盛京使者”、评理说事员、网格员等志愿者吸纳到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中来，不断扩大民法典普法志愿者队伍，使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成为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有力抓手和有效途径。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抓载体，积极开展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将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提炼主题、创新形式、拓展内容，在全市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创作征集法治文艺作品，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讲好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把法治元素特别是民法典元素覆盖到村（社区）宣传栏、文化长廊、广场及重点街路 LED 显示屏等宣传阵地。

(三) 抓媒体，积极打造民法典宣传平台。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作用，联合沈阳交通广播打造“盛京说法”普法栏目，做优做强“沈阳普法”微信公众号、“盛京说法”抖音号等普法品牌，采取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内容，设计编印沈阳市“八五”普法系统丛书，持续推出民法典电子海报、动画片、微视频等优质宣传资料，让民法典成为指尖学习新时尚。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民法典宣传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敬请今后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承办处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联系人：靳达宇、邵凯

联系电话：13700018558、13478174822

